

西南大学商贸学院文件

西商发〔2019〕20号

商贸学院关于印发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商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商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西南大学商贸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商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促进商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建立推免生公平选拔机制，引导学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和学校推荐优秀本科生本硕连读相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成员：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院学术小组成员、各系主任、团委书记、教学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

二、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根据《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执行。

三、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指标，依据相应专业实际在校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各专业推荐名额。相关专业名额

有富余时，可调剂到其它专业。

四、时间安排

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学生，应根据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的时间安排，填写《西南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按学校时间安排进行审核、公示和推荐。

五、积分规则

综合积分规则按照《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文件执行，其中奖励积分按如下条款进行计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一）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25分/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国内T类，国外A1类及以上或CCF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人文社科国外A2类及以上）；

2.获得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及以上的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1项；

3.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4.获得国家原创发明专利1项；

5.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一等奖1项；

6.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3名1项。

（二）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20分/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国内A1类或国外A2类或CCF认定的B类会议论文，人文社科国外A3类）；

- 2.获得美国数学建模竞赛Finalist奖及以上 1 项；
- 3.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 1 项；
- 4.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4 名 1 项；
- 5.全国优秀标兵。

(三)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15 分/项

-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国内A2类中的期刊论文或国外A3类或CCF认定的C类会议论文)；
- 2.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 3.获得省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1 项；
- 4.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5 名 1 项；
- 5.省级优秀标兵。

(四)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10 分

-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国内B类期刊论文)；
- 2.获得省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1 项；
- 3.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个人 12 万字以上)；
- 4.获得美国数学建模竞赛Meritorious Winner奖 1 项；
- 5.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6 名 1 项；
- 6.校级优秀标兵。

(五)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7 分

- 1.开展各种创业活动，以法人注册成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2.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3.完成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 4.取得原创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参加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专业学会举办的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1项。

（六）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3分

1.以第一作者公开在省市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2.参加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重庆市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或重庆市对应专业学会举办的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1项；

3.获得学校组织的“含弘杯”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学院或校区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等二等奖及以上1项，主持完成院级及以上学术科技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1项；

4.取得国家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优秀营员称号，及其它可认定优先接收推免生的官方证明材料。

六、有关说明

（一）成果分类和认定办法参照《西南大学自然科学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2015〕620号）和《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2015〕621号）执行，学术科技成果须与所修本科专业相关，其它成果由院学术小组认定；

（二）论文成果除规定会议论文外，均要求为期刊论文（不含特刊和专刊，特刊和专刊计入第六项），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并提供检索报告；

（三）以已经取得实际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四）集体项目仅前5人分配积分，计算积分提高到个人项目计算积分的120%。分配方式：组长计1.2点，其余成员均计1

点，按比例点均分；依据组织单位提供的报名顺序分配；

（五）同类竞赛，按最高奖励积分计分；

（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申请人须署名为“西南大学”；注册成立公司必须提交至少 1 年以上的账务流水（包括税务证明）；

（七）每年 9 月 3 日-6 日学生向工作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论文要提供原件备查，封面、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留底；专利需提交专利受理通知书和专利证书；成果产生时间为学生大学本科在读期间，截止时间为推免年度 8 月 31 日；

（八）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申请参与推免的学生分专业进行综合积分排名，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九）学生干部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核，确定最终人选推荐学校；

（十）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实名书面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十一）在院外借读的学生不参与推免；

（十二）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由商贸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西南大学商贸学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
